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21號、第32135號、第32148號、第32174號、第32408號、第32460號、第375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犯如附表編號1至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峻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時、地，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峻鴻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洪玟馨、王光龍、范智淵、劉冠麟、黃新凱、曾煥宇、董泓佑、徐仲均、姜沛琪、證人任映波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領據、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平板電腦之客戶存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勘查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2 盜罪。

03 (二)被告所犯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
05 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刑1年確定；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7 111年度審易字第16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罪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
09 度聲字第3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2年
10 9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9罪，均為累
12 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
13 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
14 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
15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
16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7 定，均予以加重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
19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20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21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9人達
22 成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等9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
23 (不含前述認定累犯部分)、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
24 成之危害，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
25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
26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

28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3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3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4 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然
05 審酌被告另涉犯多件竊盜等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可參，待上開多起案件判決確定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
07 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是依上開說明，為保障
08 被告之聽審權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
09 刑。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9「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
12 屬其各次之犯罪所得無訛，除「備註」欄所示之物外，其餘
13 均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次下，
15 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6、9竊得之現
17 金分別為5,000餘元、約100元等語，惟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
18 則，應認附表編號6竊得之現金數額為5,000元、附表編號9
19 竊得之現金數額100元，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
20 洽，併予敘明。

21 (二)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及附表
22 編號2、5、7「備註」欄所示之物，業據告訴人洪玫馨、王
23 光龍、黃新凱、董鴻佑領回，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
24 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官單、贓物領據在卷可按，依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取告訴人王光隆所有之信用卡、提款
27 卡各1張、證件2張，因上開物品均無交易上之實際財產價
28 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上開物品可透過掛失程
29 序，阻止被告藉此取得不法財產利益，從而，上開物品本
30 身，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時，過
31 度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3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淑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地點、方式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備註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洪玟馨	於113年3月15日15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洪玟馨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路邊，疏未拔取車鑰匙，即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已發還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王光龍	於113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溫州街1巷內，見王光龍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路邊，車門疏未上鎖，即徒手竊取王光	皮夾(內有5,000元、信用卡、提款卡各1張及證件2張)	僅發還皮夾、現金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龍放置在車內右欄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3	范智淵	於113年3月25日2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於告訴人范智淵所經營之攤販，徒手竊取右欄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平板電腦1台 (價值5,000元)	未扣案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平板電腦一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劉冠麟	於113年3月27日13時3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旁，利用告訴人劉冠麟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入內徒手竊取右欄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悠遊卡1張 (內有儲值金額200至300元)、消毒酒精1瓶(價值200元)	未扣案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悠遊卡一張及消毒酒精一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黃新凱	於113年3月28日0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對面，利用告訴人黃新凱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入內徒手竊取右欄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面額50元之硬幣共600元、黑色長夾(內有現金3萬4000元及人民幣200元)、身分證、駕照、技術士證、會員卡	僅發還 長夾、 駕照、 技術士 證、會 員卡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四千六百元及人民幣二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曾煥宇	於113年4月4日晚間9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見曾煥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即徒手竊取曾煥宇放置在車內之現金共5000餘元，得手後離去。	現金共5,000元	未扣案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董泓佑	於113年4月23日8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前，見董泓佑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即徒手竊取董泓佑放置在車	現金共500元、行動電源1個及手電筒1支	僅發還 行動電 源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百元及手電筒一支均沒

		內之現金共500元、行動電源1個及手電筒1支，得手後離去。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徐仲均	於113年3月13日23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見徐仲均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疏未上鎖，即徒手竊取徐仲均放置在車內之現金30元，得手後離去。	現金30元	未扣案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姜沛琪	於113年4月8日2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WORLD GYM健身房停車場，見姜沛琪所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疏未上鎖，即徒手竊取姜沛琪放置在車內之零錢約100元，得手後離去。	零錢100元	未扣案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